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錫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捌拾萬元，及其中參佰萬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陸佰捌拾萬元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